

臺灣社會工作教育之省思

周月清

「華人社會工作教育會議」與會後感

「華人社會的社會工作教育：現況與發展」會議，是由亞洲及太平洋社會工作教育協會主辦的，於西元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香港大學舉行。此次研討會是第二次舉辦，而同類型之第一次會議是在北京大學舉辦，當時與會人員除外國學者外，主要是中國大陸及香港從事社會工作教育的學者；而這次與會者，則包括來自新加坡和臺灣的學者，參加人數約有一百位。所發表之論文主要在探討社會工作的本土化，包括如何整合中國社會價值觀與社會工作專業，使社會工作教育的課程設計和實習能更符合中國國情與社會需要，因此會議之目的是希望經由此次的研討會，建立具有中國人社會特色的社會工作教育，使社會工作教育不再是西方文化影響下的產品，而是和我們的中華文化連結在一起，屬於中國人的專業社會工作服務。

此次四天的議程，共計發表八十一篇論文，分為二十八个小組分別舉行。由於本次的論文重視本土化探討，很能吸引與會者，因此十分踴躍地參與討論。這是首次各地中國人社會工作界大集合愉快

成功的寫照，也是為中、港、台三地華人社會工作的資源建立合作網絡的起點。參與這次的會議，筆者對香港社會工作教育界對社會工作本土化所作的努力受到很大的零撼。香港地區的學者對本土化工作的不遺餘力之風氣，使其發表之論文充滿本土化之色彩；也因此激發筆者對臺灣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做了一番省思，並期待有拋磚引玉之效果，引起國內學者與專業人員能對社會工作教育、研究或實務的實務性結合有所重視，共同來發展適合我們社會的社會工作專業。

壹、社會工作教育本土化的重要性，在於中國人特有的社會工作服務觀

社會工作在中國社會與西方社會的最大不同，乃在於有其不同的人性觀，而這也影響社會工作專業對人服務關係的發展，社會工作教育既然擔負教育社會工作者的責任，自然必須先對中國人的社會工作服務觀有所探討。

Folk Shih-yen (1992) 針對社會工作服務

中施 (give) 與受 (take) 的關係，探討其在中國人社會的應用。作者先強調調施，受關係的觀念會影響到協助過程與求助模式，而每一個社會文化皆有其特殊的人類觀，這不但會影響我們社會對人服務的過程和模式，社工本身也會受此影響。社會工作專業的價值觀源自西方社會，但社工員是中國人，案主也是中國人，而社工員使用西方社會工作方法提供服務時，是否會有差距呢？中國人受儒家影響深鉅，對仁、家庭、面子及人情等觀念有別於西方社會，如中國人是一個講求家庭中心主義的民族，其成功失敗深怕影響其家人，尤其是父母。Folk Shih-yen (1992) 提到中國人與施受有關之觀念包括：

(一) 人性觀 (humanity)：中國人存在不是個體獨立的，而是他社會關係的一部分，尤其是家庭的一部分。所謂「仁」指的是人們除了自己成功外，也要幫助別人成功，這也是中國人的互惠原則。

(二) 家庭主義：孔子說：「人要親其親而後親人，家齊而後治天下」，人們要愛自己的家人，其過

愛別人。施受關係對中國人而言是從自己的家庭開始，而個人主義的西方社會，則自小被教育要獨立，因此他們有問題時，都先自我解決；中國人剛好相反，若沒有找自己家人或親戚幫忙，則這些家人、親戚甚或朋友還會受到傷害，生氣地表示「把我當外人」。

(三)人情 (favor)：中國人的情是講求彼此相互的，否則會有丟臉的感覺。如當中國人接受別人人情時，會覺得不好意思，並要想辦法回饋。

(四)面子：中國人尋求幫忙時，會覺得沒面子，他們會先在自己家裡尋求解決，而比較不會直接向公衆求助；同時中國人在有人向他求助時，會感到有面子。

這些中國人的觀念，使案主在向社工員求助時覺得尋求協助是個人的失敗，也無法回饋人情，感覺是欠了社工員人情債。像這種社工員不與案主有互惠關係原則是西方社會的專業，是否適合中國人的社會呢？有很多個案，案主會想辦法要對社工員做回饋，如請吃飯、送禮等，若社工員太堅持正式的專業關係，可能無法與案主建立良好關係，因此，如何發展適合中國人社會的社會工作專業關係是值得探討的。

根據 Richard Nan (1992) 教授在加拿大溫哥華與華人工作的經驗，了解中國人與西方人是很不同的，因此在實務方法與社會工作課程設計上也要不同。中國人企求施與受的雙向關係，如中國人的案主也會詢問工作員私人的問題，西方人所謂的案主與社工員的專業關係是無法發生在中國人身上

，即使在加拿大，當中國人遇上問題時，首先是向家人求助，然後找可以信任的朋友，後找算命先生，最後除非以上的人都無法幫忙時，才會找上社工員。

Richard Nan (1992) 同時提到西方人對問題講求處置 (treatment)，而中國人講求治療 (healing)，傳統中國民俗治療法也是結合藥與魔術；他建議應當將社會工作與中國哲學結合，即社會工作精神層次的品質。西方早期社會工作的發展源自教會，但當今則主張脫離宗教色彩，Nan 並非主張社會工作要回到宗教層面，但卻不能忽略其精神層次；如西方的社工員就好比是他們的「牧師」，對中國人而言，社會工作如何整合到我們民俗社會的精神層次，也是值得我們探討的。

貳、社會工作是一個實用性與人性的專業，

因此社會工作教育應當是反應實務的需要，

求與案主的特性

社會工作專業特殊的性質，即是一門非常運用的科學，講求實用，對不同的社會文化，不同的時代，不同的案主群，講求不同的社會工作過程；因此我們的社會工作教育也要特別重視社會需求及案主特性，而在這種狀況之下，社會工作專業教育就必須要具有時代性，隨著社會變遷，社會問題的狀況，要十分彈性地再更新，且要重視本土化與文化特性，包括對案主文化的敏感性，來使用各種不同之技巧模式，針對新的社會問題產生而展開新的在職訓練或學校的講授課程。同時，社會工作

教育必須是實務界與學校合作，共同培養社會工作之新生代，及加強在職社會工作者之訓練，為了滿足社會需求之共識，實務應當反應到學校，學校並應吸取實務經驗，讓教育不與社會需求脫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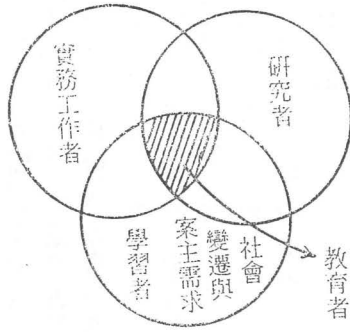
另外，社會工作也是一個講求人性的專業，它的發展是來自反應案主需求及特質性，理論和知識的發展特色也是起源自實務的經驗基礎，即是專業適應案主，而非案主來配合專業。茲因臺灣的社會工作知識和學習來自西方社會，各種知識理論的發展也緣自西方社會與西方文化民衆的需要，因此我們在教育過程當中，必須考慮到本土化的過程，即如何轉換到中國社會和使用在中國人身上；教育者必須特別小心使用，不要一味要求我們的案主來適應我們學習的西方理論模式，否則我們就會失去社會工作專業所講求的人性 (dynamic) 特質。

叁、理想社會工作教育者當兼具研究者、實

務工作者與學習者三種角色

如圖一所示，教育者與實務工作者，兼具教育與實務重疊角色，即教育者也必須是實務工作者，負有教育之功能，在學校之教育者應參與實務界之實務工作；而在實務界之實務工作者除兼負責務領域中學生之實習外，也可以回到學校任教，兩者之角色是可以兼具的；但無論如何，從事教育之教育者及實務工作之督導者也必須隨時以學習者的態度，學習新的知識，及對社會的變遷、弱勢團體的需求有求知的精神。社會工作教育絕不可能是關起門來如象牙塔般的教育，教育和實務的連結，教師和

教師之間必須建立起一個合作關係，即使是從事社會工作之研究者也應當是由有實務經驗者擔負，即所謂的內在者（insider），才不致使研究和實務脫節，研究者和實務工作者間有差距，才能使教育有完整性及符合社會需求並配合案主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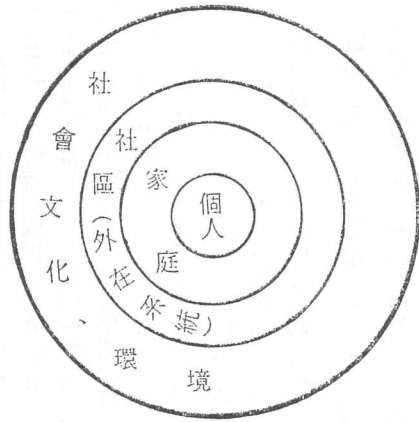


圖一：理想社會工作教育者應兼具研究者、實務工作者與學習者三種角色。

肆、社會工作服務對象的第一優先是我們社會中的弱勢團體或個人，並從生態學觀點看案主的需求

社會工作專業與其他專業最大的不同，比較不是針對那些與我們生活背景較為相似，並且有能力知道接近資源，自動求助的中產階級，而是社會中之弱勢團體生活品質的倡導和問題的解決（Hill, 1980），作為社會工作服務對象的第一優先，藉此，可以從生態學觀點（Ecological Perspective）來看教育的方向和內容，因為案主可能是來自與我們工作者十分不同的社會背景（social context），以反應到教育的方向和含蓋面，針對案主本人

及其家庭的特性，以所在的社區與社會文化來做專業知識理論的轉換；因此對學生的學習也可以生態學觀點看教育的內容。譬如，案主可能在其社會當本本就是一個少數或弱勢團體，即存在其特別性，可能也不同於社會工作教育者和社會學習者；如一個原住民，一個低收入戶的單親媽媽，一個亂倫被性虐待的雛妓，皆有其個別性與文化特性，為了協助案主之問題解決，也當從生態學觀點分析案主的問題（如圖二），進而了解所需學習之內容，如此才能使服務提供和需求達到結合。因此學生的學習或選課，教師的教育和開課，當針對社會需求與案主群的特質而設定，而不是因為個人偏好的取向，也不是一窩蜂地跟著流行開課或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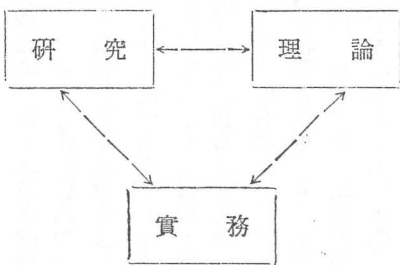
圖二：生態觀點看案主問題

伍、社會工作教育者是社會研究、理論與實務的整合者

社會工作研究也應當與實務需求配合，因為社會工作研究也是講求實用性，與其他科學之研究有不同目的，著重在對案主問題的需求評估與了解，

服務方案的發展及評估服務品質是否有效，政策是能否解決問題等，進而提供理論的修正，及方案的重新擬定。因此，教育者必須對研究、理論及實務的三角關係之轉換有所了解，如圖三所示。研究和教學是為了滿足實務需求，而實務的需求是研究的方向和重點，研究可以促進教學中理論的修正，教學是反應實務的需求。針對實務研究反應到理論的修正教學；教學與研究再整合理論來滿足實務需求；實務市場的需求，來自教學的供給；因此社會工作教育者必須是三角關係的整合者，促使理論與實務結合，研究與實務分開，教育與實務是一體兩面，將此集於一身即為社會工作教育者，其除了擔負教育者角色外，另外也是實務工作者、實務研究者、理論修正者與服務模式發展者，其能力包括社會變遷的敏感能力、案主需求評估能力、理論使用時文化轉換與本土化整合能力，及方案設計與評估研究能力。

圖三：研究、理論與實務之三角關係



陸、社會工作教育者和實務工作者當建立相互學習及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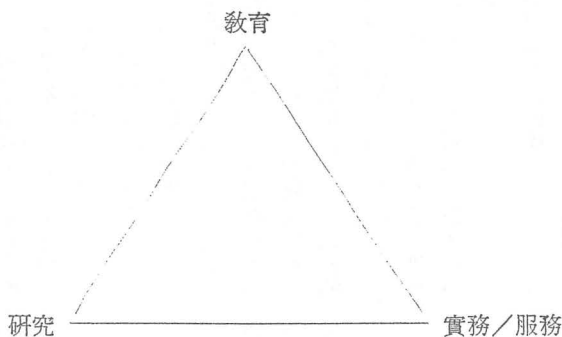
社會工作教育者除了備有西方社會工作專業理論知識外，更具有高度的學習精神，了解社會變遷和社會需求，必須是一個謙虛向實務界求知的學習者，能和實務工作者合作，可以同僚團體間交換意見的溝通者，及參與社會之參與者；而目前臺灣的狀況，離這個看法相距甚遠，如教育者和實際著手研究之研究者，普遍缺乏實務經驗，而實務工作者缺乏教學與研究的訓練，因此使教育、研究、實務很少連結在一起。

阮曾媛琪與宋陳寶蓮女士的論文 (Yuen & Sung, 1992)，提到社會工作實踐中心 (Practice Center in Action) 的社會工作教育，如何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發展實務與理論結合之教育體系。

所謂的實踐中心的工作目標是：(1)致力於從實務經驗建立實務理論之工作，並強調本土化實務理論之擴展；(2)引用實務理論以強化社會工作教育之素質；(3)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共同擴展研究及顧問計劃以發展高素質之社會服務；(4)直接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各類社會服務。

其並把教育、研究、實務之三角關係 (如圖)，實際以象形的模式設計在其系辦公室的一角，做為提醒其在社會工作系教師重視這三角關係的整合。作者並且針對增進社會工作教育院校及服務機構

合作關係之先決條件：(1)了解並欣賞雙方不同及相同處；(2)堅守雙方共同目標，就是委身於推展服務發展及實務理論建立的任務以找尋港人福祉；(3)院校及機構當緊密合作以求推動服務研究及教育之服務；(4)有創見性地善用院校及機構之長處以發展伙伴關係。



柒、具有「參與」理念的社會工作教育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除了講求配合時代與案主需求的實用性之外，也應講求參與的理念，如同社會工作實務

當中，講求案主參與問題解決過程。

在朱亮基及莫泰基 (一九九二) 的論文中，提到華人社工教育的弊端，在於華人社會工作教育，全由教師們去規劃課程，導致課程設計偏向西方的理論、技巧及價值取向。作者們也指出在香港、臺灣有不少是因有碩士及博士學位而進入學院教授及設計社工課程，但其工作經驗不一定是深厚和充分的，同時社工教師由於忙於教學及研究，較少直接參與前線實務工作，與受助者接觸不多，不一定認識急劇轉變的現代社會情況，故其學識與經驗有時是會過期和脫節的。

因此，作者們主張社會工作教育的課程設計，應當與社會需要、實務機構、實務工作者及社區案主們整合。課程設計的理想參與者則包括：校外社工教育者、校內跨學科之學者、國際社工教育人士、前線工作者、社工機構代表、社工學生代表、基層市民代表 (包括受助者) 及政府官員代表等。

捌、重視社會工作價值觀之教育

社會工作價值觀應納入社會工作教育的課程設計考量，如根據高劉寶慈等四位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所作的研究 (Koetal, 1992) 發現，學生的學習時間長短並不會影響其對社會工作價值觀的改變，包括人的價值 (value of human being)、人有潛力改變的 (potentiality of growth)、人是相互照顧的、社會責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社會參與、人有選擇自由權力等六項價值觀。這個研究發現值得社會工作教育者反省，

來審視社會工作課程設計對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觀的養成；因此，作者們建議：(1)社會工作教學方法應整合社會工作價值觀，如以上的六項價值理念整合到教學當中；(2)單獨開關社會工作價值觀的課程；(3)實務教導(如一對一方法)以促進學生對社會工作價值觀的體認；(4)重視非正規的培養方法。

建議

社會工作教育的目的是為提社會工作專業素質，以促進服務品質，落實到社會需要。經參與本次「華人社會工作教育」會議，及以上之討論，針對當今臺灣社會工作教育提供以下之建議：

1. 教學的課程，要隨時代變遷而更新，以符合社會需要；針對新的社會問題，開關新的課程；而課程的規劃當邀請實務界工作者，機構代表，包括案主群代表參與。
2. 教學要重視整體性，以生態學觀點及我們所在社會文化的特性來看教學方向和目標，即配合對案主群問題之評估。
3. 教學當以治療性(即所謂第一度預防)為優先，即弱勢團體之問題解決優於對中產階級問題的處理。
4. 重視案主文化差異及社會特性的教育，在課程講授當中，對案主群文化與我們所在社會文化的特殊性應列入課程討論之必要部分。
5. 整合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觀(如尊重案主自決與個別性等)到社會工作教育方法上，統整在教師

與學生的學習教育上面，有助學生將來從事社會工作實務時，轉換到社工員與案主良好關係的建立上。

6. 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觀或倫理，應當放入正式必須之社會工作專業課程內容。教師教育社會工作實務，研究及政策課程時，應當放入倫理部分，教導學生無論在提供服務或從事研究時，都應當考慮到案主的權益，不侵犯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如以守秘、不欺騙、不傷害案主為原則。

7. 學校之教育應多聘請有實務經驗者投入社會工作新時代的養成培訓工作。

8. 鼓勵學校教師參與實務工作，從事以實務需求為基礎之研究，使教育能在研究和實務、理論串連的三角關係下進行，即研究與教學要以實務為基礎，使研究和教學是為了滿足社會的需求。

9. 發展實務機構和學校教育的平行合作關係，共同負起社會工作教育之角色。即學校之教育者不再只是扮演實務界之督導角色，同時也是實務工作之學習者。

10. 學校與實務機構應建立建教合作之關係，學校應針對在職之實務工作者開關社會工作之進階學位，如碩士學位，提供在職人員進修之機會；而機構也以鼓勵工作人員在實務經驗到某一程度時，回到學校接受在職訓練並可以得到進階文憑。

結論

這是首次各地中國人社會工作界的大集合，也

為中港臺三地華人社會工作教育的資源建立一個合作網絡，希望臺灣地區的社會工作學者與專業人員能因此更同心合力致力社會工作教育的本土化，使社會工作教育，研究與實務發展更能符合我們社會的需求。

參考書目

- Hong, O. T. (1992).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Singapore: existing pattern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Chinese Societies, December, 1992,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Ko, G., Kam, P., Lee, T., & Man, K. (1992). Students' social work value systems: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work educ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Chinese Societies, December, 1992,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Nann, R. (1992). The contribution of Asian cultures to social work theory and practi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Chinese Societies, December, 1992,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olk, S. (1999). The give and take relationship in social work servi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Chinese Societies, December, 1992,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Yuen, A., & Sung, P. (1992). Practice center in action: a reflection on partnership between social work training institute and social service organizations in service develop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Chinese Societies, December, 1992,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麥萃施：略談香港社會教育的現況與發展，「華人社會工作教育」會議，香港大學，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朱亮基和莫泰基：華人社會工作課程規劃：參與模式的设计，香港浸會學院，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附 錄

新加坡與香港社會工作教育現況

1. 新加坡社會工作教育現況

根據洪博士 (Ong Teck Hong, 1992) 的報告，新加坡的社會工作學生必修課程如下：學生以

三年時間完成社會科學學士課程，其後根據第三年成績之考核，進入第四年的榮譽課程。其第一年的兩門必修課分別是社會工作及人類行為發展，為提供學生對新加坡現階段社會之了解及人類自幼至老之發展；第二年的三門必修課程為：(1) 社會工作針對個人、團體及家庭實務工作之一般性理論；(2) 社會工作實務目的、價值及背景的了解；(3) 針對兒童、青少年、老人、殘障及婦女之社區需求評估及介入原則；第三年有兩門必修課是人類服務管理（如社會政策）及社會工作研究。另外，有五門選修課如溝通、公共教育、諮商理論，社會心理學理論，第一度預防，社會工作的機構和相關主題等，以及必修之實習課程。在第一年及第二年的學生還要參與社會服務參觀、社區實驗室及四百小時的專業訓練，包括在第二學年兩個學期中實習，及在第二年進入第三年暑假中的十個星期的實習。學生還要參與小團體討論與繳交書面報告。

所謂的榮譽課程是以小班方式進行特殊訓練，除了參與兩個單元的術科練習外，四門高級課程如：(1) 以家庭為基礎的實務；(2) 社會政策與計畫；(3) 研究與評估；(4) 有關新加坡社會環境的社會工作實務中的理論建立。學生還需有兩門選修課，包括專業發展、資訊管理、訓練諮詢與發展、社會基本背景、法律、老人學、工業學與社會網絡等。

新加坡未來發展方向著重在：(1) 針對社會需要發展新課程，如工業福利、虐待問題、愛滋病，老人等；(2) 對第一線需要的訓練，及管理的技術來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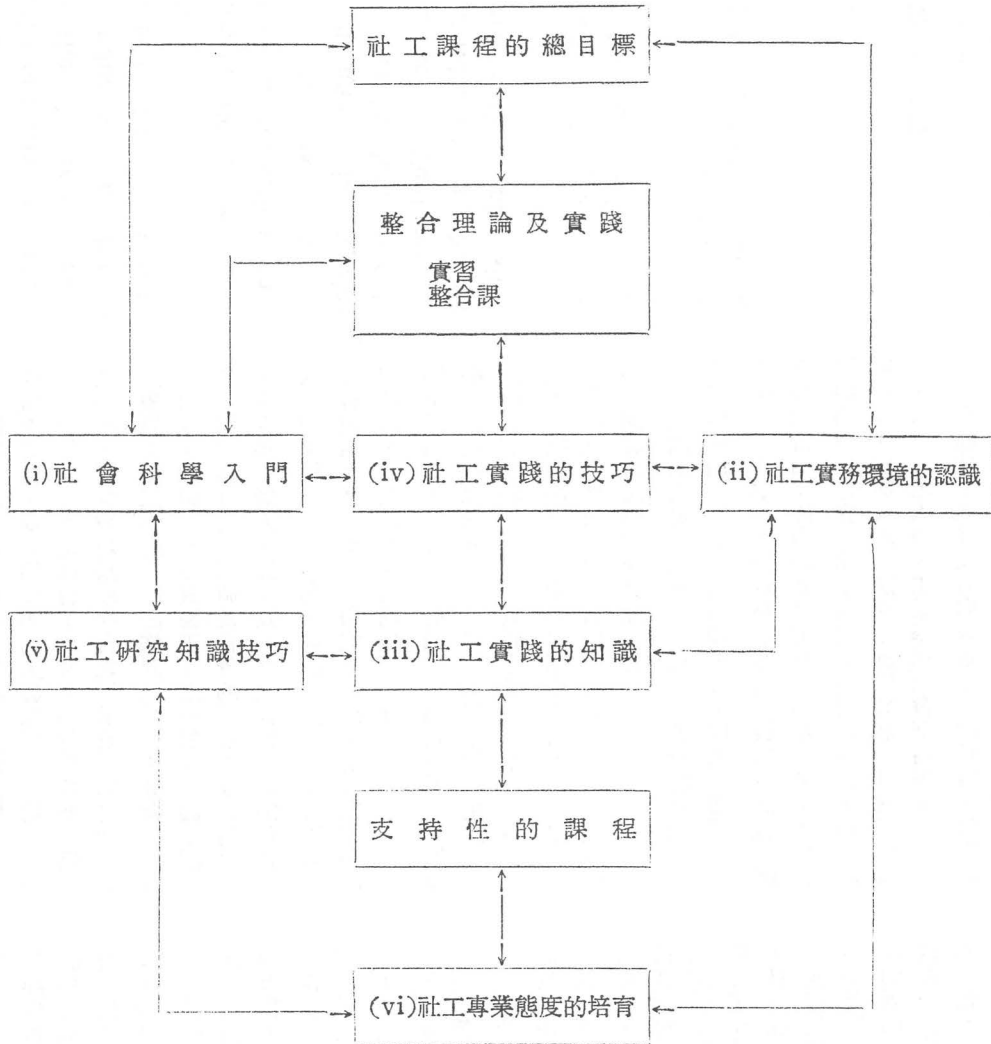
與政策擬定過程；(3) 有關服務輸送之決策；(4) 對那些非學習社會工作具有碩士學位，但在實務界從事服務專業者，提供碩士後研究或碩士學位，提供其有一個正式專業訓練。

2. 香港社會工作教育現況

根據麥萃施 (一九九二) 的報告，香港社會工作教育的一般狀況：(1) 六個學校提供社會工作的訓練課程，其中香港大學，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並提供有博士班課程；(2) 大學生的學士學位是經由學生報考自願來的；(3) 碩士班學生要有工作經驗，為兩年全日制（專聯學生）或三年日間兼讀（兼職學生）；(4) 提供在職人員之高級社會工作文憑，研究院文憑或深造文憑。

香港三種不同層次訓練：(1) 最初入門的是文憑課程，兩年課程的形式分為全日制或四年兼讀制。招收中學畢業生，在課程中幫助他們獲得一些對社會環境，對社會工作理念與技巧的基本知識，以便擔任社會工作主任的助理；(2) 社會工作學士是社會工作訓練的基礎，招生條件是以高級課程會考合格或社工文憑畢業加上兩年社會工作經驗為最低條件，目的在培養一批前線工作者，一般為三年全日制或四年兼讀制；(3) 研究院的課程，包括高等文憑、碩士及博士學位，部分畢業同學，可能成為社工訓練的老師，課程強調研究，對社工的理論及實踐，做進一步的分析研究及發展，繼續社工的專業化與本土化，總而言之，其基礎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以下圖表示之：

訓練社工課程內容



取自麥萍施，1992